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中華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1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4
參、 自然科學類組.....	5
肆、 工程類組.....	6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生師比之降低宜訂定具體目標。
2. 每年圖儀費編列之經費仍宜提昇。
3. 對教師研究成果雖訂有獎勵辦法，但整體投入之資源仍屬有限。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招收 60 名外籍生無具體方案，無法判斷可行性，宜提供具體方案說明。
2. 修讀學位之外籍留學生人數有限，宜訂定更有效之辦法，增加國際留學生人數。
3. 國際學術活動仍須大力提昇。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計畫宜再加強。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專任護理人員人數宜增加。

伍、通識教育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對成立全校性通識教育委員會未能有所因應；各項改進時程尚不明確，請補充說明。
2. 通識中心之師資可廣邀校內各領域資深教授開設，增加課程之多元性及廣度。
3. 通識教育的整體效果仍有提昇空間。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改進計畫太過精簡，部分建議事項之回應宜具體清楚陳述。
2. 行政人員之服務態度及效率宜檢討提昇。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改進計畫道出結構性問題，但仍不夠積極求才，招攬講座、客座等專家以補強師資。
2. 新增3位助理教授之計畫若能具體落實，應有助於提昇師資陣容。
3. 鼓勵延攬優秀學人之辦法仍未訂定，宜列入考核、追蹤。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語言中心之建制宜可考慮擴充，且聘有博士學位或學有專精之人才，提昇教學品質。
2. 研究所之方向規劃與發展特色上仍不夠明確，目前師資似無法符合所需，宜再仔細斟酌。
3. 宜加強輔系之措施，俾利學生發展科技整合之能力，提昇其就業機會。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訂有諸多研究成果之鼓勵與獎勵辦法。
2. 研究論文宜質量並重，對於21篇論文宜列出發表的刊物為何。
3. 建立獎勵機制只是治標，宜就研究風氣、師資專長及計畫團隊去做深植工作，如透過國科會人文營講習、申請作業工作等，吸引更多教師及學生參加計畫，將成果發表。
4. 與其他大學之計畫合作宜有所規劃，並細部著手整合型及聯合新

- 竹地區之大專院校進行學術交流。
5. 學報在國內外已相當多，宜鼓勵師生對外或向國際期刊進軍，提昇其能見度。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建議事項之3、4項改進計畫似不夠明確，宜積極規劃訂定相關時程與方案，並落實執行。
2. 生師比宜逐步逐漸改善。
3. 教授級師資較不足，宜積極增聘並規劃相關方案改善之。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教師「自編講義」上網供學生下載，宜重「原創性」，避免抄襲混雜或侵害著作權（引用格式應明確規定，以免教師及學生誤觸法網）。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博士生資源利用問題，宜訂立規範及完成時限，以利遵行。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提昇師資專業及自我成長，除所提出的改進計畫外，可另設獎勵辦法，如研究論文獎，年度傑出教師獎等。
2. 各系所皆有改進計畫，但宜有更具體的說明與規劃，例如生物資訊學系為何選 A、B、C 三項作為發展特色？生資系如何與動物科技研究所合作等。
3. 師資陣容優秀，宜再積極發揮整體特色。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應數系專業必修學分仍偏高，建議把部分高級課程改為選修，讓學生自由選擇專業方向，共同科通識學分可略增，提昇通識教育效果。
2. 建議提出適才適所的教學內容與模式。
3. 學校定位為技術（職）、研究或特定專業能力的養成，將決定教學與研究的模式，值得學校深入探討、規劃。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生資系研究活動已有成效，希望見到應數系多些老師成功爭取到研究計畫，改善學生參與研究的機會。
2. 學校師資陣容優秀，宜可更積極針對學校系所的定位（實務、工程、理論等）及學生的素質與新竹地緣的優勢，訂出以培育學生為主要的研究主軸，讓學生具更大競爭優勢。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雖然學校說明教師比例符合教育部之規定，但重點在於所聘師資是否符合教學及研究需要，建議再多留意。
2. 建築類組之兼任教師偏高問題，仍宜提出具體改善方法。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基礎實驗項目不足部分，宜針對實驗教材之實驗項目提出更具體之規劃。
2. 外籍學生輔導與學習評估策略可更具體。
3. 學程修習成效評估部分宜更具體。
4. 關於基礎實驗空間，是否只有普通物理實驗室，宜清楚說明。
5. 有關建築系併收工程與文組學生，宜陳述檢討課程之規劃。
6. 學程規劃部分，除「永續生態學程」以外之學程規劃，亦須說明。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教師研究設備不足問題，宜有更具體策略。
2.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問題，改善措施宜更具體。
3. 副教授以下教師兼任行政者甚多，宜提供更積極改善措施。
4. 宜重視改善校內專題計畫之經費額度。